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光电行业的产业基地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业规模，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国家新兴能源发展战略方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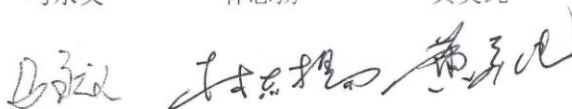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控制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有所增加，持股比例将有一定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 马永义 林志扬 黄美纯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